附件3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诚信考试，不得有瞒报、谎报等行为，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。

二、考生面试前自行扫描“海南省健康一码通二维码”进行健康打卡。

三、考生在除身份核验、面试时需摘下口罩外，其他时间内严禁擅自摘除口罩（口罩自备）。

四、考生参加面试前须首先扫描准考证上或门口张贴的“海南省一码通二维码”打开个人健康码供工作人员检查。

五、所有考生都必须经过体温测量后方可参加面试，严禁不经过体温测量擅自进入面试场地，一旦违反将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接受体温测量、检查时须排队并保持适当安全距离（间隔不小于1米）。

七、考生参加面试须符合以下疫情防控健康监测要求：

1.所有考生均须建立健康码并在面试前进行健康打卡，没有本人健康码或不进行健康打卡的，将影响本人参加面试。

2.对考生进行健康码检查和体温测量时，体温经多次测量评估，仍超过37.3℃者，不得参加面试；面试期间出现发热（体温超过37.3℃）的，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中止面试。

3.面试前14天内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）旅居史的考生，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否则不得参加面试。

4.健康码不为绿色的考生，将按照以下不同情况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得参加面试。

（1）面试前14天内有过发热（体温超过37.3℃）、咳嗽、气促等症状的考生，须提供7天内1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证明。

（2）面试14天前曾密切接触过确诊或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，须提供隔离期满14天及隔离期间2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证明。

（3）面试前1个月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提供隔离期满14天及隔离期间2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证明。